本版编辑：杨志梁
E-mail：m4@studytimes.cn
Tel：010—62806049

经济学家

公有制何以产生交换

□ 王东京

学界通常认为商品交换有两大前提：一是分工；二是产权保护。没有分工，大家生产的产品相同当然用不着交换；若产权不受法律保护，将别人产品无偿占为己有不受惩罚，这样弱肉强食，也不会有交换。正因如此，经济学才将“产权保护”作为交换的前提性假设。

说分工决定交换是对的。可亚当·斯密的观点相反，认为是交换决定分工。在他看来，交换的范围多大，分工才能在多大范围进行。斯密这样讲也不算错。然而从人类历史看，则是先有分工后有交换。原始社会末期就是先有部落内部分工，之后才出现部落间的零星交换；封建社会男耕女织（分工）已很普遍，可那时也没有普遍的交换。所以准确讲是：分工决定交换；交换促进分工。

其实这道理好理解，无需我多解释。本文要讨论的重点是：第一，从交换的角度看，保护产权是指保护财产私有权还是产品私有权？第二，公有制基础上何以产生商品交换？第三，产品私有是否就是指某个人独自占有？

早在20多年前邓小平在南方谈话时就指出：“市场经济不等于资本主义，社会主义有市场。”可当时就有人质疑，说马克思明确讲“私有权是流通的前提”，中国以公有制为主体怎能产生商品交换？时至今日，有的西方国家仍不承认中国的市场经济地位，据说理由也是我们以公有制为主体。

难道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真的水火不容？正本清源，还是让我从马克思说起吧。

不错，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1857—1858年手稿》中确实讲过“私有权是流通的前提”；在《资本论》第一卷中马克思还说，交换双方“必须彼此承认对方是私有者”。有人推定马克思认为交换的前提是私有制，大概就是根据以上论述。不过我要指出的是，此推定其实是对马克思的误读，并不符合马克思的原意。

何以见得？我的依据有二：首先，马克思从未说过交换产生于私有制，相反他认为是产生于公有制。在《政治经济学批判》第一分册中写道：“商品交换过程最初不是在原始公社内部出现的，而是在它的尽头，在它的边界上，在它和其他公社接触的少数地点出现的。”在《资本论》中他也表达过相同的观点。原始社会是公有制，这一点马克思怎会不清楚呢？

其次，马克思讲作为流通前提的“私有权”，也不是指生产资料私有权。比如他在《资本论》第一卷中说：“商品不能自己到市场去，不能自己去交换。因此，我们必须找寻它的监护人，商品所有者。”而且还说：“商品是物，为了使这些物作为商品发生关系，必须彼此承认对方是私有者。”显然，马克思这里讲的“私有”并非生产资料私有而是产品私有。

想深一层，生产资料私有与产品私有也的确不是一回事。以英国的土地为例。土地作为重要的生产资料，英国法律规定土地归皇家所有，但土地上的房屋（产品）却可归居民私有。正因如此，所以房屋才可作为商品用于交换。这是说，产品能否交换与生产资料所有权无关，关键在产品是否私有。只要产品私有，生产资料无论归谁产品皆可交换。

读者若同意以上分析，我们便可讨论第二个问题：公有制基础上何以产生交换。上面说，商品交换的前提是产品私有。照此推理，公有制基础上的商品交换也同样要求产品私有。困难在于，生产资料公有，产品怎样才能私有呢？要说清这个问题，我们需要引入经济学的“产权”概念。

经济学说：产权不同于所有权，所有权是指财产的法定归属权；产权则是指财产的使用权、收益权与转让权。我曾以银行为例解释过两者的区别。银行的信贷资金来自储户，从所有权看，信贷资金归储户所有；可银行通过支付利息从储户那里取得信贷资金产权后，资金如何使用，收益如何分享以及呆坏账如何处置，银行皆可独自决定。可见，信贷资金的所有权与产权是可以分离的。

也许有人问，所有权与产权分离怎能证明生产资料公有而产品可以私有呢？我的回答，产权的最终体现是产品所有权。所谓界定产权，说到底就是界定产品所有权。以农村改革为例，当初将集体土地的产权承包给了农民，于是交足国家的、留足集体的，剩下的就是农民的。再比如国企，国企的厂房、设备等生产资料归国家所有，而企业之所以能将产品用于交换，也是因为国家将产权委托给了企业，让企业拥有了产品的所有权。

写到这里，细心的读者会问，农村土地承包后产品归农民私有，可国有企业产品归全体职工所有怎能说私有呢？这正是本文要讨论的第三个问题。事实上，当年马克思讲“产品私有”并非指某人独自占有，而是说产品要有不同占有主体。占有主体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一群人。比如原始社会部落间的交换，占有主体就不是部落首领，而是部落的全体成员；合伙制企业的产品私有，也非某人独自占有，而是合伙人一起占有。

最后让我总结本文要点：第一，商品交换的前提不是生产资料私有，而是产品私有；第二，所有权不同于产权，两者可以分离；第三，产品是否私有与生产资料所有权无关，关键在于产权如何界定。基于此本文的结论是：只要明确界定产权，公有制与市场经济并无冲突。

热点透析

供给侧改革呼唤利润率平均化

□ 王赞新

供给侧改革的根本内涵，是通过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和资源配置效率，达到减少无效供给、扩大有效供给、提高供给结构的适应性和灵活性的目标。而尊重市场经济规律，促进利润率平均化，是达到改革目标的基本要求。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利润率平均化理论表明，在资本流动和市场竞争的作用下，各个部门最终会获得相同的社会平均利润率，从而实现“等量资本获得等量利润”。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我国各行业的利润率也呈现出向社会平均利润率收敛的趋势，这是在市场机制作用下资源配置效率提高和市场竞争机制发挥作用的结果。但需要引起高度关注和重视的是，在利润率整体向社会平均利润率收敛的同时，一些部门和领域的利润率却被扭曲和被分化，形成了利润率“非平均化”和“逆平均化”态势，不但影响经济效率，也破坏社会公平，必须下大力气加以矫正和扭转。

一方面，实体经济和虚拟经济利润率被扭曲。近年来，我国实体经济利润率呈现出不断走低的趋势。国家统计局数据表明，2015年我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率仅为5.76%，比2014年低0.15个百分点。实体经济利润率走低，除了与当前日趋严峻的内外经济环境以及产能过剩等不利因素叠加有关外，虚拟经济对实体经济的利润挤压也是重要的原因之一。当前，我国企业综合加权贷款成本远远高于基准利率，除少数大型国有企业外，大量中小企业的贷款成本介于15%~20%之间，或者以更高的成本向非银行金融机制筹措资金。资金成本高企以及资金在实体经济体外循环，使实体经济和虚拟经济之间的利润率被扭曲，在大量实体企业微利、无利经营，甚至难以为继的同时，信贷、金融资产交易、投机资本交易等虚拟经济的利润率却居高不下。另一方面，垄断性行业和竞争性行业利润率明显分化。实现利润率平均化，是以市场的有效竞争为前提的。然而，在我国的市场体系中，市场垄断、自然垄断和行政性垄断因素相互交织，形成了垄断性行业。垄断性行业和竞争性行业之间存在着资金进入壁垒、劳动力流动壁垒和资源占有上的差异，使二者之间出现了差异较大的利润率分化态势。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我国垄断性行业与竞争性行业的利润率差距明显偏大。2015年，在经济下行的压力下，我国石油天然气和烟草行业的利润率仍然分别达到44.38%和28.81%，而同期，竞争性行业中的农副食品加工业和纺织业的利润率却只有5.39%和5.95%。由于利润率差异大，而且垄断性行业规模大，利润总量多，使统计学意义上的社会平均利润率失真，一些竞争性行业的利润率“被平均”，从而导致在税收负担、社会资源分配等领域存在着一些扭曲和不公的现象。同时，包括涉农产业在内的一些竞争性行业长期难以获得社会平均利润率，影响了这些产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加剧了行业间的不公平，也是导致收入分配差距过大的根本原因。

另外，外向型经济利润率受到全球价值链高端环节的挤压也非常明显。在全球价值链分工中，我国企业长期处于加工、制造、组装等低端环节，而发达国家的跨国公司长期占据了研发、品牌、营销、渠道等高端环节。本世纪初以来，全球价值链高端环节和低端环节的利润率分化趋势越来越明显，利润向价值链高端环节集中，加工制造环节处于利润被挤压，利润率不断走低的状态中。通过跨国公司内部贸易、转口贸易、加工贸易等方式，我国外向型企业按照“代工—利润转移—微利化”的路径，使大量利润转移到境外跨国公司。利润率在全球价值链中被挤压，实质上是价值生产与价值分配的背离，不但使价值和财富大量流失，而且导致产业结构在全球价值链中的低端固化。在这个过程中，我们还承担了发达国家转嫁过来的生态破坏和资源消耗成本。

适应和引领经济新常态，需要切实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而进一步完善市场机制，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本质要求。过去正是由于市场机制的作用发挥不够，政府干预过多，导致部分领域利润率被扭曲和被分化。适应和引领新常态，呼唤在发挥市场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正确路径上，遵循经济规律，破除阻碍利润率平均化的壁垒，矫正利润率在一些领域中的扭曲和分化，真正形成有利于激发价值创造和推进价值公平分配的社会平均利润率。只有在全面深化改革中真正建立起有利于形成社会平均利润率的市场化机制，利润率被分化和被扭曲的问题才能迎刃而解。这一问题已经引起了中央的高度重视，有利于利润率平均化的相关改革正在加快推进。比如：利率市场化改革不断取得新的进展，支持实体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正在陆续推出，社会资本进入自然垄断行业和行政性垄断领域已经取得实质性进展，推进中国制造业不断向中高端迈进的理念、机制和动力正在形成，等等。着眼于长远，要在全面加快推进各领域改革的同时，着力构建超越各种特殊利益的资源自由流动与市场公平竞争机制，避免在不合理的利益偏向下导致利润率走向分化。只有这样，才能在市场竞争中形成合理的社会平均利润率，从而使中国经济通过供给侧改革真正实现向均衡协调可持续发展的转型。

推进农业供给侧改革需要全球思维

□ 王锦坤

农业是中国全面实现现代化的基础，也是一块亟待补上的短板。2016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围绕市场需求进行生产，为破解农业发展困境、推动农村改革指明了大方向。随着全球化进入新阶段，世界日益联接成一个整体，如何从全球高度统筹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推动中国农业现代化，需要在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树立全球思维。

全球思维下的农业国际战略

树立全球思维，就是看问题不能只在国内打转，而要跳出国内、突破本国资源禀赋的思维限制，从全球视角来重新审视中国农业的机遇与挑战，通过实施农产品进出口、农业“走出去”、优化全球农业治理结构等战略，依托全球农业资源、借力国际市场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中国农业国际竞争力。

统筹农产品进出口，推动农业结构调整。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是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必须坚守的战略底线。进口国外的农产品，相当于进口生产农产品所耗费的土地、水等资源以及国外政府补贴。发挥农产品进口的“资源替代”效应，适当降低大豆等非主粮作物及需求弹性大且国内外市场关联度高的玉米等农产品的自给率目标，增加土地消耗型农产品及其加工制品进口，促进劳动力密集型农产品出口，将有限的资源优先确保谷物特别是口粮的绝对安全，保证将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上。

加快农业“走出去”，拓植全球资源正当其时。从农产品价格的角度看，近年来国际粮食价格正处在低位，从国际市场获得农产品的成本较低。联合国粮农组织公布的2016年1月份平均食品价格指数为150.4点，已是自2009年4月以来的最低水平。从农业资源禀赋的角度看，数据显示目前全球尚有约40亿公顷土地可供开垦，是现有耕地面积的2.5倍。加快推进农业“走出去”，其意义不仅在于保障重要农产品进口来源稳定，也有利于在更大范围内破解农业结构性供需矛盾，更是中国承担大国责任的重要载体。一方面，培养形成中国自己的国际性大粮商，通过在全球范围内全产业链布局，以市场化运作连通国内外农产品市场和农业资源要素市场，加强对国际市场的影响力和进口渠道的控制力。另一方面，将农业“走出去”融入国家整体战略考量，开展共赢型农业国际合作，助力落实“2015后发展议程”。

优化国际农业治理结构，提升制度话语权。通过规则制定获取制度话语权，正成为大国重塑国际政治经济秩序和世界战略格局的利器。参与并在国际组织中发挥积极作用是中国参与国际游戏规则制定、提升制度话语权的重要抓手。依托联合国粮农组织等国际农业治理平台，参与制定涉农国际法规和准则，引导国际社会关注气候变化、抗击贫困等事关人类发展的重大议题，推动建立更加公平的农产品国际贸易秩序，增加后发国家的制度话语权。推动中国从全球公共产品的搭便车者转变为提供者，从国际规则的被动接受者到国际事务的主动引领者，为中国创造并获取国际制度红利。

运用全球思维支撑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路径

要在国际竞争中赢得先机，中国农业不仅要能生产出质优价廉的农产品，还要拥有高效灵活有弹性的供给体系。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一个思路就是在保障粮食安全的前提下，弱化中间、强化两端。即弱化政府对市场价格的直接干预、提高价格信号的有效性，强化生产者的抗风险能力和对消费者的支持，提高市场运行效率，破解农产品结构性供需矛盾。

发挥市场的决定性作用，夯实农产品价格形成机制改革动力。价格是市场经济发挥作用的关键信号，不仅是供需两侧信息的传递者，也是国际和国内两个市场的连接点。现行托市政策将补贴与价格合为一体，政府定价取代了市场价格，扭曲了市场结构。这不仅增加了粮食收储成本和财政压力，农民也没有获得补贴的全部实惠，还抬高了下游粮食加工企业的原料成本，导致国外农产品进口量激增。更重要的是，价格信号失灵使得农民片面追求高收益作物种植，无益于调整农业结构。在稳定口粮生产的前提下，以农产品目标价格改革为突破口，逐步建立以市场发挥决定性作用的农产品定价机制，通过价补分离提高价格的透明度和有效性，引导农业生产向优势产区和规模大户集中，以市场力量实现调结构、提品质、降成本、去库存等改革目标。这也有利于缩小国内外农产品价差，逐步提高与国际市场的接轨程度，提升农业国际竞争力。

加强农产品需求侧支持和引导，配套供给侧改革。之所以要重视对农产品需求侧的引导，首先因为这本就是推进农产品价格形成机制改革的配套措施。农产品目标价格改革在保障生产者收益的同时，需要就农产品市场价格高涨时对需求侧特别是低收入消费者的补偿做出制度设计。其次是提高中国农业整体竞争力的需要。从需求侧提出对农产品更高的要求，引导农业结构调整，激励供给侧生产出更多安全优质有营养的农产品，从而在国际竞争中突出重围。具体而言，就是依托社会保障制度逐步建立广覆盖、有重点的消费者食物与营养提升计划，加强膳食营养宣传，引导健康生活方式。

经济时评

（上接1版）

聚焦全方位监管这个最大难题。当前，干部思想观念多元化、社会角色多样化、行为方式隐蔽化，给从严管理带来更大难度。有些干部在组织注视下中规中矩，离开组织视线后则大相径庭，成为“两面人”“变色龙”。从严管干部，必须建立前后衔接、左右印证、经纬交织的严密监管体系，确保监督管理严丝合缝、滴水不漏。马克思讲，人的本质是社会关系的总和。了解一个干部，必须把他还原到他所在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环境当中。要打通八小时内外界限，推广干部到社区报到、公示进社区、考察进家庭等做法，深入了解干部工作以外的生活圈、亲属圈、社交圈，切实把从严要求延伸到干部工作生活全过程。要打破干部监督管理“信息孤岛”，打通纪检、信访、公安、审计、房管、工商、人社、民政、证监等各个部门的监督数据“链”。要综合运用经济责任审计、干部离任检查、干部任用检查、“一报告两评议”、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谈心谈话、信访、巡视等多种形式方法，发现和聚焦共性问题。

树立干部选拔任用这个最强导向。用一贤人则群贤毕至，见贤思齐就蔚然成风。组织用什么人、怎样用人，对于干部监督管理有着极其重要的指挥棒和风向标作用。在用人标准上，要更加鲜明突出好干部标准和“三严三实”要求，鼓励务实创业、责任担当，改革创新、攻坚破难，给干事者以舞台、为担当者担当；在用人流程上，要特别强调科学规范、考准考实，着力破解“四唯”特别是“唯票”问题，防止“带病提拔”；在用人结构上，注重增强班子整体功能和活力，同时对于不称职、不适宜、不作为的干部，通过能上能下等措施，坚决予以组织调整；在用人方法上，加大对各条块、各领域干部的统筹，进一步打破“小循环”“小平台”“小圈子”，推动干部在更大范围内交流配备；在用人风气上，要严肃纪律、强化责任，确保风清气正。

从严管干部要分层分级分类，强化精准施策

针对不同层级，突出抓重点干部监督。领导干部特别是重要干部的言行具有强烈的示范作用，往往上面松一寸、下面松一尺。必须突出关键少数，坚持重要干部重点管理。以上海为例，我们在强化面上管理的同时，始终把厅局级以上干部、权力集中部门的干部作为重中之重的监督管理对象。市委多次强调，把全市2000多个局级以上领导干部管住管好了，就能一级做给一级看，一级带着一级干，全市各级领导干部也就好管了。这些年来，不管是在干部的日常监督管理上，还是选人用人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规范领导干部亲属经商办企业等重大工作中，一条首要的原则就是干部级别越高、位置越重要、权力越大，管理就越要从严。特别是牢牢抓住“一把手”这个关键中的关键，规范职责权限、完善议事规则程序，形成有效制约。

针对不同领域，突出抓核心制度建设。不同领域的干部有不同特点，必须用不同方式把从严要求落到实处，尤其要建立与领域特点高度吻合的制度机制。在工作实践当中，我们针对上海国资体量大、国企从业人员多的实际，通过加强任期制管理，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规范领导人员薪酬体系等措施，切实强化干部监管。针对上海市属高校科研和基建经费投入巨大的实际，先后出台高校领导人员任期制管理、委派高校总会计师等制度，加强关键岗位管控，同时强化高校之间、高校与党政机关之间的领导交流，着力防范潜在风险。针对上海村级集体资产体量大、村干部兼任集体经济法人代表较为普遍的实际，积极推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促进经济组织与自治组织脱钩，完善村务公开和村务监督制度，切实防止“小官巨腐”等问题发生。

针对不同职业，突出抓管理体制改革。近两年来，上海按照中央要求，积极开展了司法体制改革、地方群团改革等多项中央改革试点，同时也给了我们探索不同职业不同从严管理方式的重要契机。在司法体制改革中，我们根据法检系统公权力集中、社会群众关注度高的实际，在管理上“严上加严”，出台了《法官、检察官从严管理六条规定》，明确法官、检察官要施行“职业回避”，其配偶不能从事律师、司法拍卖等可能影响公正司法的行业。在地方群团改革试点中，围绕总书记去“四化”、强“三性”的要求，制定了《工青妇领导班子专挂兼配备管理实施办法》《工青妇机关和基层工作队伍管理实施办法》《工青妇机关公开遴选专职干部实施办法》等制度规定，从队伍建设、组织设置、运行机制等方面，突出强调了群团组织思想作风建设和联系服务群众能力建设。